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重大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 簽訂正式協議

茲提述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買方(各為一位「買方」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已根據臨時協議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所包含的主要條款與臨時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並取代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臨時協議。此外，各份正式協議規定，(i)倘買方(賣方違約則另作別論)無法完成購買，則賣方可立即終止正式協議，並有權沒收全部已付按金及要求獲得賠償；及(ii)倘賣方(買方違約則另作別論)無法完成銷售，則全部已付按金應退還予買方，且買方亦有權要求獲得賠償，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違約方都有權提起訴訟，以及獲得具體履行正式協議的法令，以代替或補充上述損害賠償。緊隨簽訂正式協議後，賣方及買方之間就該等物業而言的風險應由買方承擔。

根據臨時協議(1)，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恒佳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已於簽訂物業(1)的正式協議後支付額外按金4,150,000港元(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1)後支付)。購買價餘額82,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落實後支付。

根據臨時協議(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興茂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已於簽訂物業(2)的正式協議後支付額外按金3,350,000港元(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2)後支付)。購買價餘額75,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落實後支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及梁偉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